

附件 2: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及收费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2024-2025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控制价:180 万元(服务期限为二年,每年上限为 9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工作要求

1.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服务,审查、修改各类规章制度、民事合同等,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提供法律诉讼服务,代理涉及采购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含执行)、仲裁、执行异议等案件。

3. 配合开展信访化解工作,就信访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4.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法律培训,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5.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指派专职律师为采购人各类业务提供法律指导,每周服务时限为每周一、三、五各半天,其余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保障服务。

6. 代为起草/修订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制作/修订模板合同等专项法律服务。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工作要求：

1. 需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代理的法律事务可能与采购人利益产生冲突或者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进行回避，并合理安排好回避后的法律事务服务，工作不得因回避影响采购人工作。

2. 顾问团队若进行人员调整，需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团队律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罚则：

1. 存在以下情况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业务工作会议或现场服务 3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法律咨询答复、出具法律意见书、举办法律讲座培训等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2 次以上；因自身过错导致参与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被备案审查机关、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纠错 2 次以上；因自身过错导致中心的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确认违法 2 次以上；因自身过错导致审查过的合同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 2 次以上；因自身过错造成代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诉讼案件败诉 2 次以上。

2. 未及时响应、未按时完成法律服务事项或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明显错误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三、收费方式

（一）法律服务费用

法律服务时限为两年，费用上限为 180 万元，每年不超过 90 万元，包括基础顾问费 4 万元/年、案件代理费及诉讼过程可能中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调查费、异地（福州以外地区）办案的差旅费等）。

每年超过 90 万元部分由中标人免费代理承办。

（二）案件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1. 行政诉讼一审、行政复议、执行异议案件律师代理费收费标准一律按 5000 元/件；

2. 民事一审和仲裁等案件的律师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指标标准（2020 年 10 月）》规定的最低档律师收费标准（见附表）的【】折（若不满最低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最低收费标准计取）计算。

3. 行政/民事案件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律师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均按上一审阶段费用的 5 折计取；

4. 以上各审程序实际律师代理费用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判决结果（胜诉 100%，败诉 50%）支付。实际律师代理费最低不低于 2500 元。

附表：

标的额（元）	最低计费比率
不超过 20 万元部分	6000 元
20 万—100 万元（不含）部分	6%
100 万—500 万元部分	4%
500 万—1000 万元部分	2%
1000 万—5000 万元部分	1%
5000 万—1 亿元部分	0.5%
1 亿元以上（含）	0.25%